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资产字〔2021〕8号

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0年以来，学校实验室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安全隐患仍未全部消除。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期，受季节和节日因素影响，各类风险隐患相对集中，教训深刻。为切实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局面，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安全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主体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领导班子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刻吸

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绷紧神经，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全面推动各级安全责任落实。领导班子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摸清找准风险隐患，抓住关键要害，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措施，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严肃问责，有效防范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开展对标对表自查，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高温高压设备等领域要重点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列清单、建档案、明确管控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三、系统完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全方位”的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持续强化对各类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完善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控机制；在开展新实验项目前，项目负责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做好防护和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实验操作、危化品和实验气体使用、用水用电等风险，未经过风险评估的实验

项目不得开设；要加强实验过程安全管理，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过程“十不准”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四、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防护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物质保障，检查实验室内防护用品和设施的配备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无防护、防护不到位状态下开展实验行为。实验室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实验室危险源、实验工艺制定明确的防护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坚决制止防护不到位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五、持续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各有关部门要对危化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完善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一）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师生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平台合法合规采购危险化学品种和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其中，管制类化学品收货后必须第一时间在平台确认收货并入库，同时向公安处报备。危险化学品种和管制类化学品要按照教育部检查要求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动态使用台账并配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或场所，有序分类存放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并详细记录，同时做好防盗抢、防丢失的应急方案。

（二）实验气体

实验室师生必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实验气体，确保气瓶颜色正确、字体清晰、有安全帽、防震圈、定期安全检验标识等，坚决拒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正确固定并远离热源、火源，及时排查隐患；对压力表进行校验或检定（含新购置的压力表），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压力表；气瓶如出现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等情况，须立即停止使用。

（三）仪器设备

对于 24 小时以上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负责人须按照学校文件要求通过一网通办进行报批报备，同时务必采取必要有效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和定期巡查等）方能开展相关实验。要做好设备检查和维护，避免长期使用引发安全事故。

（四）实验室用电

实验室负责人假期前务必对用电线路认真排查，特别是用电设备、配电柜、线路等存在的故障及老化问题，对于排查出或实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修并停止实验，避免引起火灾。

六、其他事宜

（一）假期期间不开展实验的房间，实验室负责人要确保门窗关好、水电切断，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的“三防”工作，假前对实验室进行彻底清扫，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

（二）假期期间仍开放的实验室，需按照《东北大学实特殊时

间段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交《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同意汇总后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如实验室内存在昼夜运行设备或通宵开展实验，还需通过一网通办相关流程进行审批报备。

（三）实验室负责人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实验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在场，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的现象，加强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日查。

（四）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排定假期值班表，落实值班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上报，禁止出现瞒报、漏报的情况。

（五）各有关部门假期期间要建立事故预警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实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六）《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综合楼 416 室），电子版发送至 1240754854@qq.com。联系人：闫荣富，徐贺；联系电话：83689273，13842017967，17640160819。

附件： 东北大学特殊时间段实验室开放申请表

东北大学

2021 年 1 月 11 日

